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廖明响

代 理 人 陳為元律師

相 對 人 吳淑真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家婚聲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吳淑真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86年10月24日離婚，當時抗告人廖明响為公司負責人且與銀行簽有借貸契約，相對人吳淑真則為保證人，抗告人廖明响屆期未清償，轉嫁由相對人吳淑真應代為清償，又因相對人吳淑真提告抗告人廖明响侵占公款，抗告人廖明响為求和解而與相對人吳淑真於87年10月27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甲方(即抗告人廖明响)每月支付乙方(即相對人吳淑真)每個月生活費伍萬元整，於民國87年12月5日至民國102年12月5日止，如有不當理由不支付願受法律責任即三倍之償金」，系爭協議書亦由法院公證處認證。系爭協議書約定抗告人廖明响應每月支付相對人吳淑真新臺幣(下同)5萬元，非指子女扶養費，係和解所生之費用。抗告人廖明响自97年12月5日起未再依系爭協議書給付相對人生活費，自97年12月至102年12月間共計60個月，

01 總共300萬元，再加上3倍的約定賠償金，總計900萬元，爰
02 依系爭協議書請求抗告人廖明响給付等語。

03 二、原審認為本件聲請有理由而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900
04 萬元。抗告人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

05 相對人所指的借款，實際為房貸。相對人所指的公司，於結
06 清後，相對人將公司的工廠設備賤價變賣一空，徒留結清辦
07 理費用由抗告人處理。

08 兩造共育3名子女，離婚時約定由相對人扶養，系爭協議書
09 所稱「生活費」係指3名子女自兩造離婚起至成年止之扶養
10 費。93年即最小年紀的子女成年時，抗告人無需再給付扶養
11 費給相對人。

12 抗告人於97年間失業，經濟困窘，難以維持自身生活，縱有
13 覓得工作，但每月收入4萬元亦不足支付系爭協議書所約定的
14 每月5萬元。抗告人離婚後另支付兩造的子女廖立鑫赴日
15 創業金180萬元。抗告人辦理勞退後，另給付兩造的其餘子
16 女各25萬元。相對人私下多次威脅抗告人，抗告人陸續給付
17 相對人2萬元至8萬元不等。以上費用，應自相對人所請求的
18 300萬元中扣除。爰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第277條之2
19 規定，請求免除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賠償金900萬元等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原裁定依
22 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抗告為無
23 理由，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
24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定有明文。

25 次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
26 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
27 他原有之效果。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
28 更，請求變更之，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第1121條分別定
29 有明文。

30 所謂情事變更，係指契約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
31 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

01 力，顯失公平者，或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或扶養義務
02 人之經濟能力、身分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非協議成
03 立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
04 而言。至是否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
05 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

06 (二)查，兩造原為夫妻，於86年10月24日離婚，嗣於87年10月27
07 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之事實，有抗告人的戶籍資料、兩造簽訂
08 的系爭協議書暨公證書影本(見原審卷第31頁、第21至24
09 頁)可證。抗告人亦承認確實有與相對人簽署系爭協議書，
10 兩造既本於自由意志締結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
11 自應尊重兩造的處分權，抗告人應受協議書拘束而履行契約
12 義務。

13 依系爭協議書所載文字謂：「雙方於86年10月24日在新莊戶
14 政事務所登記離婚，於87年10月27日協議甲方(廖明响)每
15 月支付乙方(吳淑真)每個月生活費五萬元整，於87年10月
16 5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5日止，如有不當理由不支付，願受
17 法律責任及三倍之償金」等語，完全未提及子女，故無法認
18 為與子女扶養費有任何關係，依文字意義，單純指相對人吳
19 淑真的個人生活費，至於抗告人願給付的動機則未見諸契約
20 文字，或出於抗告人積欠相對人債務、或出於抗告人的感情
21 內咎等各種因素。

22 又查，相對人到庭辯稱：「兩造的兒子去日本投資需要300
23 萬元，向我拿150萬元，向抗告人拿180萬元。抗告人給兒子的
24 錢，跟我無關，不然我也可以主張我給兒子150萬元。何
25 況，後來兒子買房子有向我拿250萬元，我也可以主張抗告
26 人應返還的。」、「抗告人積欠銀行460萬元，因我是連帶
27 保證人，抗告人不清償，我必須幫抗告人清償，我變賣房子
28 去還錢，當時我還幫抗告人繳利息兩年，利率是百分之10」
29 等語。抗告人則當庭回應主張：「當初我向銀行借錢是以相
30 對人名下的房子擔保，後來相對人把我趕走，相對人賣房子
31 去清償銀行債務，是正常的，我也沒有拿到錢。」云云。依

01 此可見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係與抗告人積欠銀行債務而由
02 相對人代為清償有關，該契約債務係抗告人應返還相對人的
03 債務變形。抗告人既同意簽訂系爭契約而受拘束，即負有履
04 行契約的債務責任。

05 至於抗告人主張其曾資助子女費用、曾多次給付相對人數萬
06 元云云，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縱認抗告人曾資助子女費用，
07 亦與系爭契約性質無涉，抗告人空言主張抵扣，並無理由，
08 故無法採取。

09 (三)又抗告人主張其於97年間失業、此後收入劇減云云。然而，
10 抗告人締約前，對於將來工作收入有變動之可能性，並非不
11 可預見，仍約定上述之給付內容，且未就給付內容另設得因
12 情事變更調整金額的例外約定，應認抗告人於締約前，已經
13 考量一切的履約風險在內，仍願意締約，自應受系爭協議的
14 拘束，不得任意反悔。況查，抗告人縱於97年間失業，其後
15 仍覓得新職，於101年至102年之所得收入分別為35萬5,500
16 元、38萬7,800元，此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憑單在卷
17 可查(見原審卷第69至71頁)，難謂無再行工作之可能。其所
18 主張之情事，均屬當時所得預料，自無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
19 變更原則之適用。是抗告人廖明响所陳，實難採取。

20 四、綜上，原審裁定准許相對人主張的契約債權，而不採取抗告
21 人抗辯的情事變更，經核並無違誤處。抗告意旨仍執前詞，
22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
24 於本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黃繼瑜

28 法 官 康存真

29 法 官 黃惠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陳建新